

合球規則

2020

繁體中文 譯本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
國際合球總會通過
荷蘭 宰斯特

目錄

詞彙表	1
定義與介紹	3
1 場地	4
1.1 比賽區域	4
1.2 場地	4
1.3 邊界	4
1.4 罰球點	4
1.5 罰球區域	5
1.6 自由傳球區域	5
1.7 邊界區域	5
1.8 球隊席區	5
1.9 換人區	6
2 物料	7
2.1 球柱	7
2.2 球框	7
2.3 球	8
3 設備	9
3.1 記錄台	9
3.2 計時器	9
3.3 進攻投籃計時器	9
3.4 計分牌	9
4 人員	10
4.1 球員	10
4.2 替補球員	10
4.3 隊長	10
4.4 教練和助理教練	10
4.5 其他隨隊人員	11
4.6 裁判	11
4.7 助理裁判	13
4.8 技術委員	13

4.9	計時員	13
4.10	進攻投籃計時器操作員	13
4.11	記錄員	13
5	比賽	14
5.1	球隊	14
5.2	比賽時間	14
5.3	黃金入球	15
5.4	開始比賽	15
5.5	得分	15
5.6	換區與轉進攻邊	16
5.7	發球	16
5.8	暫停	16
5.9	替補球員	17
5.10	治療受傷球員	17
6	違反規則	18
6.1	帶球走	18
6.2	單打獨鬥	18
6.3	防守位置下投籃	19
6.4	利用進攻球員切斷後投籃	20
6.5	遞球	20
6.6	異性防守	20
6.7	用腳干擾球	20
6.8	觸碰或抓住球柱	20
6.9	消極比賽	21
6.10	從防守區得分或直接從發球權、界外球、重發球或自由傳球得分	21
6.11	過度妨礙對手	22
6.12	推、抱或拉住對手	22
6.13	危險行為	23
6.14	越區比賽	23
6.15	球出界	23
6.16	進攻超時投籃	24

7 罰則和紀律	25
7.1 罰則種類	25
7.2 繼續比賽	26
7.3 重發球	26
7.4 自由傳球	27
7.5 罰球	28
7.6 紀律處分	29

詞彙表

任何時候使用「他」或「他的」一詞，都應理解為「她」或「她的」。

積極地防守對方手上的球	以合理的方式有意識地使用手臂和/或手用以防止球被傳出或投射。
手臂距離	手臂距離(防守者)是指在任何位置(垂直、彎曲、站立在地板上或已經跳起來)向對手量度的距離。 這個手臂距離(由防守者至進攻者的胸前)是判斷防守位置四個條件中的一個必需條件。
擊打手中的球	防守者用手臂高速擊打對方手上的球。
接觸 (受控制的)	球員互相利用可接受的接觸方式並且雙方均無沒有獲利。
接觸 (不受控制的)	球員之間透過不可接受的接觸方式導致其中一方不利。
競賽規則 “CR”	每當使用縮寫“CR”時，應理解為“競賽規則”或“比賽規則”。
他/他的	任何時候使用「他」與「他的」一詞，都應理解為「她」與「她的」。
妨礙	阻止對手傳或接球。
阻撓	利用可接受的接觸方式保持或佔據位置，使用身體為使避免與對手發生肢體碰撞
籃框 Korf	籃框/球籃
無障礙區域	此區域屬於比賽區域，稱為“邊界區域”，不允許有其他障礙物(包括任何障礙物或機會構成危險的物件)。
被動阻礙	被動阻礙是指不論手臂或身體沒有任何阻礙動作，站在發球者前方一臂之內。從而阻止對手迅速發球。如果手臂或身體有任何阻礙動作，這是主動阻礙。
重心腳	球員需確保立足點在換腳或轉動時都在同一位置上。
危險行為	向對手作出危害的行為。
保護控球權	當球員用單或雙手持球或令球合理地停留在他的手掌或手指上，任何對手都不可將球拿掉。

得分機會	出現很大得分可能的合理投籃時機。
投籃機會	無防守位置下的投籃時機。

定義與介紹

合球是一項在矩形場地用手進行的運動，由兩隊男女混合而成的隊伍試圖將球射入對隊的籃框。合球運動的主要特徵是提倡全方位技能、團體合作、只容許受控制的身體接觸、性別平等、球員需保護控球權並可以在球框周圍 360° 的位置得分。

此處發布的合球規則是成人比賽(尤其是 IKF 錦標賽和國際友誼賽)中使用的常規規則。但是，某些規則可能會適應不同的比賽和當地情況。

當“競賽規則”(“CR”)可能改變或適應《合球規則》主要要求的例外情況或建議時，在“《合球規則》- 競賽規則的建議”中進行描述。

在《合球規則》中，使用了各種規則中不可或缺的單詞和短語。

這些詞彙的定義在詞彙表中詳述。

本規則的組織結構如下：

- (i) 對規則或規例的描述；
- (ii) 適用該規則的條件；
- (iii) 必要時應用規則的示例。

每條規則下的藍色文本是指導說明，有助比賽進行，其中：

- (i) 描述規則條文的行使方法(如有必要)；
- (ii) 給出更詳細的解釋。

1 場地

1.1 比賽區域

比賽區域及其邊界區域、替補席區、換人區域和記錄台應視為比賽場地。(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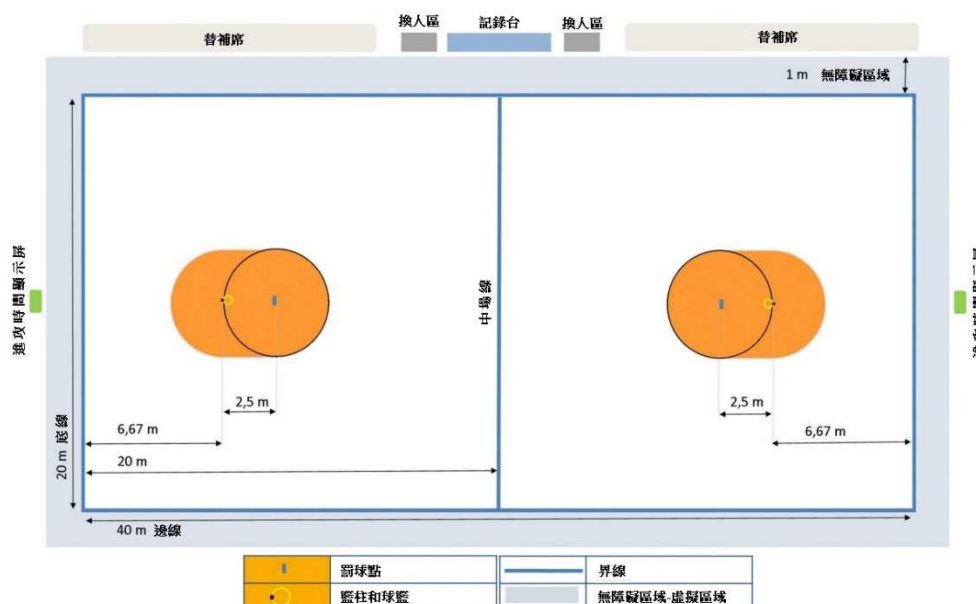


圖 1 - 比賽區域

1.2 場地

比賽場地的尺寸為 40 x 20 米，由一條平行於場地兩端的中線劃分成兩個相等的區域。(見圖 1)

高空高度必須至少為 7 米，地板必須平坦，無塵且不滑。

1.3 邊界

比賽場地應由底線、邊線和中線劃成，用清晰易見的顏色線標示出來，寬度為 3 至 5 厘米(見圖 1)。

比賽場地也可以用膠帶緊貼在地板上，該膠帶的寬度應為 3 至 5 厘米。

1.4 罰球點

由一條 15 厘米 x 5 厘米的線標示在籃柱前面的正中央。(請參見圖 1、2 和 3)

罰球點最遠的邊緣必須距離籃柱 2.5 米。

1.5 罰球區域

在罰球區域，由罰球點、籃柱與周圍的假想線距離為 2.5 米。(見圖 1 和 2)

這區域可以由明顯對比的顏色實線劃成並在這範圍內塗上顏色作為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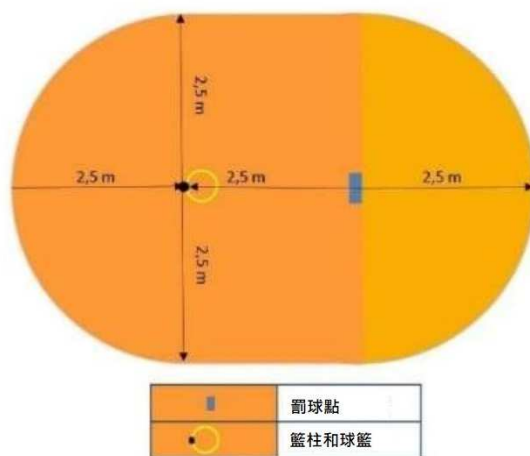


圖 2 - 罰球區域

1.6 自由傳球區域

以罰球點為中心周邊距離 2.5 米。(見圖 1 和 3)

這區域可以由明顯對比的顏色實線劃成並在這範圍內塗上顏色作為標示。



圖 3 - 自由傳球區域

1.7 邊界區域

邊界區域至少為 1 米寬，圍繞比賽場地。必須保持無障礙物。(見圖 1)

在高水準比賽，競賽規則 CR 建議最少 2 米的無障礙區域。

1.8 球隊席區

設置在記錄台兩側位置，在邊界區域外。(見圖 1)

1.9 換人區

設置在記錄台兩旁與球隊席區之間，利用一個 90 厘米 x 60 厘米的矩形或 90 厘米半徑的圓形標示。(參見圖 1)

2 物料

2.1 球柱

籃柱外徑可為 4.5 厘米至 8.0 厘米的柱子垂直固定在兩個區域的地面上，並位於兩個邊線之間的中央位置，籃柱距離其底線的為全長的六分之一。(見圖 1)

籃柱應是圓形或方形，以與底座接合或直接固定在地面。

它可由金屬管或合成材料製造而成。如果要使用合成物料，則該物料特性必須與金屬管特性相近。

當籃柱無法直接固定在地面時，則可將籃柱固定在附有足夠重量的大型金屬底座上，並要符合以下要求：

金屬底座的表面需完全平坦；

金屬底座的厚度最多為 1 厘米；

籃柱連接金屬底座不可引致球員經過時絆倒或受傷；

籃柱與金屬底座不可交叉連接；

必須確保籃柱放置穩固，例如 可用膠帶將大型金屬底座緊貼在地上。

2.2 籃框

必須採用國際合球總聯會認可的合成物料籃框，並安裝在籃柱上。

籃框必須：

為無底圓柱形；

水平安裝並使其上緣距離地面 3.5 米；

具有強烈對比的黃色；

面向場地中心位置。

籃框的尺寸：

- 高度為 23.5 - 25.0 厘米；
- 頂部內徑為 39.0 - 41.0 厘米；
- 底部內徑為 40.0 - 42.0 厘米；
- 頂緣寬度為 2.0 - 3.0 厘米。

將籃框固定到籃柱的方法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不允許籃柱搖動影響籃框；
- 籃柱不可在籃框上方突出。

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見國際合球聯會有關籃框的規定。

2.3 球

合球比賽應使用國際合球聯會批准的 5 號球進行比賽。球的圓周應為 68.0 - 70.5 厘米，球的重量必須在 445 克 至 475 克 範圍之內。

球必須充氣至規定壓力，以便在比賽場地測試其反彈力，高舉球至 1.80 米（以球底部計算）垂直落下，球應反彈到 1.1 米 至 1.3 米 的高度（以球頂部計算）。

球應具有至少兩種顏色的印刷圖案。此圖案必須對稱，使球在旋轉時保持球體外觀形狀。

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見國際合球聯會有關球的規定。

3 設備

3.1 記錄台

應放置在邊界區域外，與球隊席區位於相同的邊線位置，並正對中線(參見圖 1)。

進攻投籃計時器、計時器和計分牌的控制裝置應設置在記錄台上。

3.2 計時器

時鐘裝置由時間顯示屏和蜂鳴器組成。應設置在邊界區域外或比賽區域上方，該位置應可被記錄台人員替補席職球員和觀眾清晰可見。

蜂鳴器發出的訊號必須足夠在非常嘈雜的情況下均能容易聽見。

3.3 進攻投籃計時器

投籃計時器顯示屏應放置在邊界區域之外，高度至少為 90 厘米，分別放在兩端底線的中間位置(圖 1)。

蜂鳴器發出的訊號必須足夠在非常嘈雜的情況下均能容易聽見。

3.4 計分牌

計分牌主要顯示分數。應設置在邊界區域外或比賽區域上方，該位置應可被記錄台人員替補席職球員和觀眾清晰可見。

4 人員

4.1 球員

每支球隊的球員必須：

- ✓ 穿著印有號碼且合適的運動裝，並需有別於其他球隊；
- ✓ 使用合適的運動鞋；
- ✓ 不可佩戴任何可能構成危險物品，除非該等危險物品利用膠帶將覆蓋或修復後不會導致危害；
- ✓ 指甲妥善修剪並順滑。

危險物品包括：無框眼鏡、手鐲、項鍊、耳環、手錶和戒指。

由於合球項目是一項男女混合的運動，男女球衣有稍微分別是允許的，但球衣外觀要相似，而顏色須相同。

4.2 替補球員

替補球員最多為六人(3男和3女)。在比賽中替補球員必須坐在球隊席上，除非在替補前熱身。

競賽規則 CR 可以規定不同的替補球員人數。

4.3 隊長

每隊可委派一名隊長。隊長必須在開始的首發球員，並應在整場比賽中繼續擔任球隊的隊長。如果他們因受傷或被判罰紅牌退場後，他需放棄隊長的角色，並由另一名球員代替。

隊長需在上臂(或在一個肩膀頂部的無袖襯衫上)展示清晰易見的色帶或臂章。他們是球隊代表，並需對其隊員的行為負責。

為了比賽的順利進行，隊長有權向裁判提及其認為裁判未有注意並有利於比賽順利進行的事情上。任何溝通方式都必須以真誠、合理和正確的環境下進行，不可以太頻繁。如濫用和/或評擊裁判，應被視為不當行為(見 7.6 條)。

在沒有團隊教練的情況下，他承擔了教練的其他任務。

4.4 教練和助理教練

每隊球隊應由一名教練帶領，該教練必須坐在屬於該球隊的替補席上。他可以以不影響他人的方式離開替補席區，只容許在靠近替補席區的邊線外行走，但不可以進入球場，並且他可以：

- ✓ 向該隊隊員發出指示；
- ✓ 請求和/或暫停(見 5.8)；
- ✓ 請求並執行替補(見 5.9)。

每隊球隊可另設一名助理教練，該助理教練坐在屬於該球隊的替補席上。
他可以以不打擾他人的方式離開替補席區，並在比賽場地之外，他可以向該隊隊員發出指示。
助理教練僅在不再有教練時才承擔教練的任務。
在比賽的任何期間，只允許其中一名教練離開替補席。
比賽開始前，教練和助理教練應向裁判自我介紹。
未經裁判員許可進入比賽場地或濫用離開替補席區的權利，應視為行為不當(見 7.6 條)。
如果他們以球員身份參加比賽，他們將不再被視為教練或助理教練，同時會被視為自動放棄教練的權利。
如果球隊沒有教練或助理教練在場，則上面提到的所有教練的責任將由隊長負責(見 4.3)。

4.5 其他隨隊人員

除教練外，只允許球隊有四名(4 人)隨隊人員坐在球隊席上。比賽期間，除了助理教練和隨隊醫療職員外，其他所有人都必須坐在球隊席上。醫療人員只能在裁判托批准後，才可離開球隊席進入比賽場地替受傷的球員檢查/治療。

4.6 裁判

他是唯一負責比賽進行的一個人。他必須穿著與參賽隊完全不同的服裝。

他的任務是：

a) 決定比賽場館、場地、材料和設備的適用性

比賽前，裁判須確保所有條件(根據 1、2 和 3)符合要求，並且這些條件在比賽過程中得以維持。在這方面，他絕不能妥協。

比賽場地有危險障礙物或地板很滑均是取消比賽的原因。

裁判員必須意識到自己對比賽場地條件不利下而可能引起的傷病責任。他可以假設球員身體健康。

b) 示意比賽的開始、停止和重新開始

當比賽開始、停止或重新開始比賽時，裁判須鳴哨。

他必須在負責發球的球員符合發球規定要求時，讓比賽開始或重新開始(根據 7.3 d)，7.4 d)或 7.5 d))。

裁判必須在以下情況下停止比賽，當：

- ✓ 因地面、材料或設備(根據 1、2 和 3)產生改變時，他必須採取行動；

- ✓ 入球得分
- ✓ 處罰犯規行為；
- ✓ 每個比賽時間結束；
- ✓ 出現不公平的情況(根據 4.6 e)；
- ✓ 球員正在流血；
- ✓ 比賽發生行為不當或受到觀眾干擾；
- ✓ 兩隊球隊均有意地交替消極比賽(見 6.9)；
- ✓ 由於陣容的改變(根據 5.1)而無法繼續比賽。

c) 執行規則

裁判需處罰犯規行為，除非他選擇繼續比賽(根據 7.2)，否則裁判必須處罰違反規則的行為。當比賽在進行中或停頓時，他均可以隨時懲罰任何違反規則的行為。

d) 用正確的裁判手號說明他的判決

根據“裁判員信號”中所描述。

裁判吹哨判定犯規後，通常裁判首先示意手號表示是罰球、自由傳球還是重發球，並且確定哪支球隊被犯規(獲得新發球權)。

此後，裁判示意出犯規種類手號。

e) 當發現其中一方隊在正常比賽之外獲得不公平的利益時應立即採取行動

裁判鳴哨停止比賽後，裁判允容許該球員回到原來發生不公平的位置，並將球交給本應擁有球權的球隊。

不公平的利益例子如：

- ✓ 因裁判妨礙防守球員，使進攻球員獲得得分機會；
- ✓ 當雙方都沒有犯規時，防守球員由於進攻球員和防守球員之間的偶然碰撞而倒下。在這種情況下，裁判員停止比賽並允許防守球員重獲防守位置後重新開始比賽；
- ✓ 由於觀眾進入邊界線，導致球員無法接球。如果裁判員認為球員在正常不被阻礙的情況下可經接住球，則裁判會將球交回該球員。

f) 對不當行為應懲處

(根據 7.6)

這項應包括球員、教練、替補員、其他隨隊人員和觀眾。

g) 對觀眾干擾應懲處

當受到觀眾干擾比賽而裁判認為有必要時，他可以警告觀眾、或可以取消或終止比賽。

在觀眾干擾的情況下，裁判可要求隊長嘗試制止該干擾。

在干擾行為繼續發生，因應情況需要，裁判可暫停或終止比賽。

h) 檢查球員配戴危險物品

(根據 4.1)

4.7 助理裁判

在每場比賽中，都有一名助理裁判，他必須穿著與裁判員顏色相同的制服。他的職責是與裁判一起協助比賽進行。他必須手持一面旗幟。

如遇到以下情況，助理裁判員可以利用手中的旗幟引起裁判員的注意：

- ✓ 球員、教練、替補隊員和與球隊有關的任何其他人仕的不當行為；
- ✓ 在裁判員未有留意到的任何犯規行為；
- ✓ 教練在 4.4 條文中所列舉的情況；

如有裁判有疑問，裁判可徵詢助理裁判對他現場做出的決定提出意見。再根據助理裁判的建議，如在比賽還未重新開始之前，他可以更改之前已作出的決定。

4.8 技術委員

技術委員是一同與裁判根據規則和比賽規定協助比賽進行。

技術委員在比賽中指導並監察投籃計時器、計時器和計分牌的操作。

收到球隊暫停或換人的請求之後，技術委員應在適當時間發出暫停或換人的信號，以告知裁判，並利用指示牌標示哪個球隊請求暫停或進行換人。

該信號須有別於裁判的哨聲。

如遇到規程、規則和規章均未涵蓋的情況時，技術委員可以建議裁判，再由裁判將對此作出決定。

4.9 計時員

計時員負責比賽時間並根據 5.2 操作器。

4.10 進攻投籃計時器操作員

投籃計時器操作員負責控制進攻區域中的 25 秒投籃時間限制，並根據 6.16 操作投籃計時器。

4.11 記錄員

根據 5.5，記錄員負責比賽得分並操作計分牌。

5 比賽

5.1 球隊

每隊球隊在比賽前須填報四(4)名男球員和四(4)名女球員為先發陣容，每個性別均各有兩(2)名男、女球員被分配到攻、守區。而其他球員則被視為替補球員。

當一隊或兩隊都屬不完整陣容時，比賽只能在每個區域中不少於三名球員才可開始或繼續，並且須按性別分配(例如：一名女球員配兩名男球員無法與一名男球員配兩名女球員進行比賽)。

如球隊因球員受傷或被罰紅牌退場罰後，球員人數少於規則要求的最低人數時，而無法立即替補球員，裁判可允許甚至命令調動場內球員陣容，為使符合上述條件。

如果有多種方式可符合比賽條件，則裁判可在徵詢兩位教練的建議後做出最後決定。裁判必須設法避免對任何一隊造成不公平的情況，並盡可能減少改變。

如果該隊球隊沒有替補(該受傷或被罰紅牌退場的)球員，或者教練沒有合理的解釋下(例如受傷或因為對方沒有派出一支完整陣容的球隊)而令他的球隊陣容不整時；那麼，該陣容不整的球隊隨即會被視為已完全使用他的換人名額。當雙方陣容均不整時，客隊的隊長必須以沒有對手防守人數最少的方式安置他的球員。

5.2 比賽時間

每場比賽分為兩(上、下)半場，每半場為 25 分鐘的全停錶時間。每半場再平分兩成節，節間有 1 分鐘的技術暫停時間。

比賽計時器應啟動：

- ✓ 在每節開始時或在每次得分時，裁判都吹哨(見 5.7)；
- ✓ 當裁判員吹哨示意重新開始比賽，無論停頓的原因如何；除執行罰球外；
- ✓ 當罰球不進後，任一球員觸及球時。

比賽計時器應停止：

- ✓ 當每節時間完結；
- ✓ 在比賽進行時，裁判因任何原因吹哨；
- ✓ 在任何一支球隊得分後。

當比賽結束，比分相同時，將進行 10 分鐘的黃金入球(參閱 5.3)。應採用與正常比賽時間相同的規則。

5.3 黃金入球

當比賽結束，比分相同時，將進行 10 分鐘的黃金入球時間，如下所述：

- ✓ 黃金入球決勝必須在下半場結束後 1 分鐘開始；
- ✓ 由下半場比賽結束時擁有最後控球權的球隊，在黃金入球決勝開始時獲得先發球權；
- ✓ 兩隊必須繼續進攻下半場的另一籃框；
- ✓ 並保持比賽結束時的相同陣容和留在相同的攻、守區域中；

當任一球隊在黃金球決勝期中得分，比賽隨即結束，由該得分隊獲勝。

任何時候都可以根據 5.9 的規定替補球員。

當蜂鳴器響起，常規比賽時間結束時，如球在空中或沒有球員控制球時，該黃金球決勝期的發球權會被判定為由最後控球隊擁有。

當比賽即將結束，比分相同，在蜂鳴器響起之前發生犯規，該黃金入球決勝的先發球權會被判給被犯規球隊。

如果在黃金入球決勝結束，仍未能分出勝負，則進入罰球決勝階段，如下所述：

- ✓ 在黃金入球結束後兩隊立即進行投幣；
- ✓ 投幣獲勝可選擇該隊是否首先執行罰球和選擇採用那一個籃框；
- ✓ 兩隊的教練須提前向記錄台提交執行罰球球員的順序名單，由這一刻開始不允許再替換球員；
- ✓ 採用“突然死亡”方式進行罰球決勝，球員按教練提交給記錄台的順序進行罰球，直至同一對(輪次)球員得分能分出勝負。

罰球得分較高的球隊被視為獲勝球隊。

在教練提交記錄台執行罰球球員的順序後，名單內球員有義務按照設定的順序進行罰球。如球員因任何原故未能執行罰球，均會被視為投射失敗。

在罰球決勝進行中，只有執行該罰球的球員和裁判可留在該半場區域內，所有其他等候執行罰球的雙方球員都必須在中線後。

5.4 開始比賽

主隊在上半場(共兩節)獲發球權(見 5.7)，並可選擇進攻籃框。半場後，兩隊交換進攻籃框，須維持上半場結束時的相同陣容，由客隊在下半場(共兩節)獲發球權。

5.5 得分

當球從上方完全穿過籃框，算得分有效。如球先從下而上穿過籃框，再由上而下穿過籃框時，得分不算。

如果可以確定球將會完全穿過籃框，但防守球員將球從下方拍回上方外，這也是一個得分，亦應算得分有效。

每球得分會被計算為 1 分，由進攻球隊在進攻區獲得。

在以下情況下，得分不算：

- ✓ 球在完全穿過籃框之前，進攻球隊犯規；；
- ✓ 由進攻隊的防守球員在後場直接投進，或者是從發球、重發球或自由傳球，發球時直接投進；；
- ✓ 在比賽時間結束的哨聲或完場信號發出後，球才離開進攻球員的手。

比賽由得分最多的球隊獲勝。

如果在比賽結束，比分相同時，必須進行黃金球決勝，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5.6 換區與轉進攻邊

每兩分球員會換邊，因此，球員的攻守角色也會隨之改變。進攻球員將成為防守球員，防守球員會成為進攻球員。

中場休息時球員的攻守角色不會改變，但會交換進攻籃框。

5.7 發球

執行每節的發球權時，持球發球的進攻球員必須在其所屬區域內離中心位置 2 米內進行，發球規定與重發球(Re-start)規定相同。(請參閱 7.3)。

採用發球的時期：

- ✓ 在每一節開始時；
- ✓ 每當得分後，被得分的進攻區域。

5.8 暫停

暫停時間為一分鐘，由每支球隊的教練提出要求。

每支球隊有權要求每場兩次暫停。

程序

- 1) 教練可在任何時候向技術委員請求暫停；
- 2) 在下一個比賽停頓時機，計時員會發出信號通知裁判員有球隊請求暫停；
- 3) 裁判透過發出暫停手號批准暫停(請參閱裁判手號)
- 4) 在 50 秒後，裁判員鳴哨示意兩隊必須重新恢復賽。比賽應在暫停的 60 秒內重新恢復；
- 5) 暫停後，比賽應以原本的方式重新恢復，如同沒有暫停時一樣。

如果裁判未注意到計時員發出的蜂鳴訊號，並已迅速恢復比賽，在這情況下，比賽時間不會啟動，計時員必須繼續發出暫停的訊號，直至裁判允許該暫停。在暫停結束後，比賽應在暫停訊號發出時的位置恢復比賽。

應先完成對受傷球員的治療，才允許暫停。

暫停後必須先恢復比賽，再容許另一次暫停。

在暫停期間，教練和他的隊員應留在他們自己的球隊席區或附近。

5.9 替補球員

只可在比賽停頓期間，進行替補球員。

每支球隊最多可允許八(8)次替補。

程序

- 1) 替補球員必須在換人區做好替補的準備(見 1.9)；
- 2) 教練可向技術委員要求替補；
- 3) 在下一個比賽停頓時機，計時員會發出信號通知裁判員有球隊要求替補；
- 4) 裁判透過發出換人手號批准換人(請參閱裁判手號)；
- 5) 替補後，比賽應以原本的方式重新恢復，如同沒有替補時一樣。

如果裁判未注意到計時員發出的蜂鳴訊號，並已迅速恢復比賽，在這情況下，比賽時間不會啟動，計時員必須繼續發出暫停的訊號，直至裁判允許該暫停。在替補結束後，比賽應在替補訊號發出時的位置恢復比賽。

進行替補時，替補球員只可以先被替補離場。待替補結束後先恢復比賽，他才可以透過另外一次替補時機，替換到對面的比賽半場。

裁判判罰球員紅牌退場後，該球員必須換入替補球員。如該球員沒有即時替換其他球員，則該隊會被視為使用已用完替補名額，該隊不可以再替補其他任何球員，直至進行該退場後才可進行其他隊員的替換。

如果該隊的替補名額經已用完，球員才受傷或被判紅牌退場，則在裁判允許的情況下，仍可以替補被判退場的球員或無法參加比賽的受傷球員。

被替補球員必須先離開比賽場地，然後才能進入替補球員。

被替補的球員必須坐在替補席上。

未有通知裁判下進行替補會被視為行為不當。

5.10 治療受傷球員

受傷球員容許從醫療人員到達受傷球員的位置後，允許接受不多於一分鐘的評估/治療。如果在一分鐘後醫療人員認為受傷球員不適合繼續比賽，則在受傷球員可被安全移動的情況下，應立即將他從場地上移離並作出替補。

在受傷球員接受治療期間，所有球員必須留在自己所屬的區域內，而教練必須按照 4.4 的規定並留在球場外。

如果球員正在流血，該球員則必須立即離開比賽場地，並且必須等到出血停止、傷口被覆蓋，血液被清除後才能返回比賽場地。

6 違反規則

6.1 帶球走

持球球員改變他的原來位置。

是否違反此規則取決於持球球員在起始時的位置和動作，可以分為以下三種情況：

a) 當球員在靜止的狀態下接球

在球離開他的手前，只允許移動單足，但另一足不可離地，尤其是在投籃得分時。

他可以：

- ✓ 任意移動任一隻腳，但另一隻腳如同中樞足須保持在原點即可；
- ✓ 旋轉、雙腳移動，雙腳必須保持在同一位置上；
- ✓ 轉換中樞足後，一足繼續保持在同一中樞點不變；
- ✓ 跳起，但前提是緊接跳躍前的利用中樞足跳起；
- ✓ 跳躍後，只要與他起跳的重心點保持幾乎相同位置著地，可持球著地。

在傳球過場時，球員如稍微移動中樞足不應處罰。

b) 當球員在跑動中或跳躍時接球，並在傳球或投籃前停下來

在接球後，他必須用最短的距離盡力停下來。

在確定球員是否已經竭盡全力停下來時，裁判必須考慮比賽場地的條件以及球員本身的速度和技術能力。

球員停下來後，適用於 6.1 a) 中的規定。

c) 當球員在跑動中或跳躍時接球，並在停下來之前將球傳出或投出。

在接球後，不允許腳部三次著地。

當他接球後明顯與地面接觸時，會被視為第一次著地。

6.2 單打獨鬥

當球員故意避開與隊友合作同時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 ✓ 球員改變他的位置；
- ✓ 故意避開合作；

單打獨鬥的例子如下：

- ✓ 球員故意將球扔出並在其他位置自己拾回球。即使他將球扔向其他球員或籃柱都是不允許的；
- ✓ 如果球員可以接住球情況下，故意再輕拍到其他位置。必須處罰，因為這對往後接球位置有利。

單打獨鬥的例子但不應處罰：

- ✓ 當一名球員試圖將球傳給另一名球員，但後者沒有接住球時，然

後第一位球員被允許接回球；

- ✓ 當球員位置沒有改變時；例如一個球員在靜止不動的同時，將球由一隻手傳至另一隻手，或將其彈回地面後接住；
- ✓ 當無法直接接住球時將球拍打；
- ✓ 當兩位球員跳或跑去爭球時，而球在兩位球員之間。如兩位球員均沒有優勢，球員可允許將球拍向有利的方向，再隨後撿球。他可以在這方法得到的位置後投籃，但他可能在撿球前已經多次拍球。相同情況可能發生在拯救球出界。

裁判必須考慮球員的技術能力。當球員能力越好可以假設他更快地避免單打獨鬥的情況。

6.3 防守位置下投籃

當進攻球員投籃出手時，防守球員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a) 試圖積極封阻球；
- b) 在進攻者的一臂距離之內；
- c) 比進攻球員更靠近球柱；
- d) 臉對進攻球員。

規則是基於鼓勵球員互相合作以獲得自由位置投籃，防止透過利用花巧手法和手臂動作從而取得分數。

以下是不符合四(4)個條件的情況下，但仍會被判斷為防守位置下投籃的例外情況：

在以下情況不能符合條件 a)：

- ✓ 進攻球員比防守球員高，因此，防守球員實際上不能防守球；
- ✓ 進攻球員跳起，在防守球員的手臂上方投籃；
- ✓ 進攻球員背向籃框接球，而防守球員在他身後時已接球。

在以下情況不能符合條件 b)：

- ✓ 進攻球員在站立下並在防守球員防守距離，進攻球員在沒有違反 6.1(帶球走)情況下踏後或向後跳起並將球投向籃框。如防守球員試圖跟隨或嘗試封阻進攻球員的球，即使在投籃出手時防守球員未有在進攻者的一臂距離之內。

在以下情況不能符合條件 c)：

- ✓ 進攻球員太接近籃柱，導致防守球員無法站在較近的位置時，此時進攻球員和防守球員只須站在籃柱兩側。

在以下情況下，投籃不能被視為已確立防守位置：

- ✓ 防守球員實際上並沒有試圖封阻球(單純舉起手臂是不足夠的)；
- ✓ 防守球員的身體比進攻球員的身體較籃柱遠。當只有防守球員的手或手臂靠近籃柱是不足夠的。須參考是大部分的軀幹(上半身)更靠近籃柱；
- ✓ 防守球員沒有意識到進攻球員接球後快速投籃(非常快的投射或直接輕拍球投籃)；
- ✓ 被身材較高的防守球員防守下投籃或被防守球員跳起封阻，如球

被封阻到，但在投籃出手一瞬間，防守球員不在一臂之內距離；

6.4 利用進攻球員切斷後投籃

當進攻球員利用另一進攻球員擋拆迫使防守球員放棄原防守位置後，其後該進攻球員投籃。

防守球員(位於進攻球員一臂之內的防守位置)因進攻球員利用另一進攻球員，在近距離下阻礙其正常的防守路線而他無法跟隨，防守球員因發生身體碰撞或避免身體碰撞而迫使他放棄原來防守位置。

利用另一進攻球員切斷沒有犯規，利用另一進攻球員切斷後投籃才是犯規。

當發生切斷的進攻球員先將球傳給其他隊友再改變位置，然後再回傳投籃時，這個切斷後投籃也應受到處罰。

如果防守球員與進攻球員之間近距離超過一臂範圍，則“切斷後不能投籃”不適用，進攻球員容許投籃。

如果發生切斷後防守球員沒有即時盡力跟進取點原來的防守位置，則無須再考慮切斷後不能投籃的限制。

6.5 遞球

當球員將球交給自己隊的另一名球員，而球在手中並沒有離手或掉在地上。

如果同球兩名球員幾乎同時接球，及後一名球員放手，這情況絕對不是違反遞球規則。

6.6 異性防守

當任一球員阻止異性的對手傳球並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 ✓ 持球球員試圖改變位置傳球；
- ✓ 攻守球員之間不足兩臂距離。

6.7 用腳干擾球

當球員用膝蓋或膝蓋以下干擾球時。

僅在故意用腳干擾球的情況下才會被視為犯規。

6.8 觸碰或抓住球柱

當球員利用身體任何部位觸摸或握住籃柱時：

- ✓ 試圖影響投籃得分(無論有意或無意)；
- ✓ 利用籃柱使其跳得更高、加速、改變方向或快速擺脫。

當進攻球員在投籃時干擾籃柱：

- ✓ 如果是故意，則判防守隊獲得重發球；
- ✓ 如果是無意並沒有影響得分，則應繼續比賽。

當防守球員在投籃時干擾籃柱：

- ✓ 如果球通過籃框，即使裁判已經吹罰了該犯規，得分仍然有效；
- ✓ 如果影響投籃得分，則判進攻隊獲得罰球；
- ✓ 如果是故意但沒有影響得分，則判防守隊獲得自由傳球；
- ✓ 如果是無意並沒有影響得分，則應繼續比賽。

6.9 消極比賽

當球員或球隊在比賽的任何時間，都只為了保持控球權而不是試圖製造得分。無論是將球從防守區傳到進攻區，還是在進攻區中，創造或嘗試投籃機會是清晰可見的。

消極比賽例子如：

- ✓ 持球太久；
- ✓ 故意利用過多的傳球目的是拖延將球傳至進攻區；
- ✓ 將球故意回傳到防守區，除非是組織進攻；
- ✓ 過多傳球而未有意圖組織投籃；
- ✓ 放棄明顯投籃機會；
- ✓ 兩隊都輪流消極比賽，或者似乎願意接受當時比分，沒有改變分數的意願。

在以下情況下，裁判不應立即吹哨停止比賽，當：

- ✓ 比分相近的最後比賽階段，領先的球隊欲謹慎地避免高風險的進攻；
- ✓ 防守隊改變防守戰術，試圖減少防守壓力迫使進攻隊在無人防守下投籃，承受失分的風險下，希望進攻隊試投失敗後重奪球權獲取進攻機會。

以上兩種情況的目的不僅只是為了只保持控球權。在進攻隊而言，目的是在製造和利用得分機會的戰術是清晰可見的。

裁判在判定球員是否消極比賽時，應緊記以下幾點：

- ✓ 球員的技術水平；
- ✓ 對隊展現出竭盡所能防止對方組織投籃機會或擁有控球權的程度。

6.10 從防守區得分或直接從發球權、界外球、重發球或自由傳球得分

當球員從防守區得分或直接從發球權、界外球、重發球或自由傳球得分。

除非是因違反比賽規則而在停止比賽時而導致重新比賽。

例如：

- ✓ 治療受傷球員；
- ✓ 發生不公平而導致得益情況；
- ✓ 當球員受傷流血；

6.11 過度妨礙對手

當球員妨礙對手並且：

- ✓ 從對手的手中拍、拿或將球打走；
- ✓ 限制對手手臂自由活動而不是防守球；
- ✓ 擊打傳球的手臂或球，例如妨礙對方手臂或手使其不能迅速朝向球的移動，使球在離開對手前影響他的手或手臂。

若違反此規則，持球球員必須以單手或雙手合理地持球，或球在持球球員的手掌或手指上。

對手的意外動作通常會限制球員的動作自由。只要對手立即採取應對恢復球員的自由行動，此類情況將不會受到懲罰。

如果只有很小的接觸，並且傳球沒有受到不利影響，則裁判應允許繼續比賽。

如果利用猛烈的動作意圖利用“擊打”阻礙對手，即使沒有影響傳球，裁判也必須採取即時嚴厲的判決(除非因該傳球製造了得分機會：裁判將等待告一段落後，才警告該違規球員)。

6.12 推、抱或拉住對手

每當球員故意阻攔對手的自由活動時，無論該對手有否持球，或球在另一個區域內，也不管由那一隊在控制球。

非法阻撓的例子有：

- ✓ 推人；
- ✓ 撞人；
- ✓ 跳起後落在對方身體上；
- ✓ 球員故意將移動到對方球員跳起後將要著地的位置；
- ✓ 防止對手站起來或跳起；
- ✓ 阻礙跳躍中的對手路徑；
- ✓ 將手臂或腿伸向對伸展手，從而迫使對手利用更遠的路徑繞過他；
- ✓ 故意阻礙對方的移動路線，防止他追隨其對手。

此規則不是迫使球員讓位給對方球員或放棄其位置，除非他突然改變位置進入對手的移動路線上，引起碰撞。

另一方面，進攻球員必須盡力避免與防守球員發生碰撞。當進攻球員撞向防守球員使他失去平衡或伸展手臂或肩膀將他推離防守位置時，則須判罰進攻隊犯規。

這個阻撓的規定，使合球比賽在技術層面的較量而不是依賴力量取勝。

阻撓是指透過不必要的過度伸展手臂和腿為使阻礙了對手移動。當對手被迫繞過該球員使用更遠的路線，用以避開他的手臂或腿時，代表已經發生阻撓犯規。

以上情況經常發生在兩名球員為了爭奪球時互相接觸，這種接觸只會因不受控或阻礙對手才判罰。在這種情況下，裁判必須判斷誰引起犯規。可能是接球球員或試圖攔截球的對手。

所謂“邊線躍起”是指球員使用身體阻止對手向自由位置跳起時，應懲處。當防守球員在進攻球員無法接觸的範圍內輕拍球回場內，這並不構成犯規。

但另一方面，如果防守球員站在攻擊球員旁邊或後面，越過在他身上，則使他難以接球然後輕拍球，即構成犯規。
躍起後拍觸球時引起的犯規，通常在落下中或在拍球後的餘速發生。

6.13 危險行為

危險行為指球員的比賽方式會促使其他任何球員處於危險。

危險行為的例子有：

- ✓ 進攻球員移動的路線，迫使他的防守球員在進攻球員一臂距離內，引起與其他進攻球員的高速碰撞；
- ✓ 在上述相同情況，如果防守球員得知進攻球員在他的移動路線中，或者在防守球員預期到將會發生碰撞，而防守球員可以避免碰撞，但仍選擇故意撞進攻球員，則應判罰防守球員犯規；
- ✓ 球員故意將球扔向對手的身體；
- ✓ 球員以危險的方式擊打球，例如朝著對手的臉上；
- ✓ 一名球員在跳起後落在未有移動的對手上；
- ✓ 球員故意將自己移到在已跳起的球員的落點。

當判斷以上情況時，裁判必須考慮技術層面和戰術水平與進攻球員移動方向或與另一名進攻者的速度。

如發生輕微的非故意碰撞時，或未有影響比賽的情況下。裁判可以選擇繼續比賽(Play-on)。

6.14 越區比賽

當球員接觸球或封阻對手時，以下兩個條件中符合其中一項：

- ✓ 他接觸邊界線、中場線或他比賽區域以外的地面時；
- ✓ 他從邊界線外、中場線或他比賽區域以外地面起跳；

6.15 球出界

當球接觸以下任一項：

- ✓ 比賽場地的邊界線；
- ✓ 比賽場外的地面、人物或物件；
- ✓ 天花板或比賽場地上方的物件。

由最後觸球出界的對隊獲得重發球。

比賽區域不是立體空間。因此，在任何地方都可以拍擊球，使球返回比賽區域，只要球並沒有碰到上面列出的任何東西或違反越區比賽(請參見6.14)的規定再返回比賽區域，則不屬犯規。

如球出界，裁判不可允許繼續比賽(Play-on)，他必須吹判有關犯規。

當球因碰到天花板或比賽場地上方的物件導致球出界時，發球點應該在球出界最近的邊線地方發球。

如果球在比賽區域內受到觀眾或物件干擾，裁判應將球判回原擁有球權的球隊。

6.16 進攻超時投籃

當進攻球隊超過 25 秒的進攻時限規定，而沒有得分或使球觸及進攻區的籃框。

進攻時間限制根據以下所述的程序，由投籃計時器指示。

超出時限由投籃計時器的蜂鳴器發出。

超出時限後，裁判應停止比賽並由原來防守隊獲得重發球，除非非犯規隊已獲得球權，裁判可因此行使繼續比賽(Play-on)。

程序

a) 在以下情況時，投籃計時器須啟動 25 秒開始計時：

- ✓ 進攻球員首先在其進攻區接獲球；
- ✓ 進攻球員接獲由發球、重發球或自由傳出的球。
- ✓ 進攻球員在投射罰球失敗後再接獲球；
- ✓ 因防守球員受傷或摔倒後，裁判鳴哨重新開始比賽時。

b) 在以下情況時，投籃計時器應重置 25 秒，並隨即開始計時：

- ✓ 進攻球員投籃後，球觸及了籃框。

c) 在以下情況時，投籃計時器將停止並重置回 25 秒：

- ✓ 防守球員控制球；
- ✓ 裁判判得分有效；
- ✓ 比賽階段結束；
- ✓ 裁判鳴哨判罰重發球、自由傳球或罰球；
- ✓ 裁判因防守球員受傷中斷比賽。

在上述任一情況發生後，投籃計時器將從新 25 秒開始計時(根據 a))。

d) 在以下裁判鳴哨時，投籃計時器將暫時停止計時：

- ✓ 球出界；
- ✓ 因進攻者受傷或摔倒而中斷比賽；
- ✓ 發生不合理得益情況時；
- ✓ 除上述情況外的任何中斷比賽。

在 d)中提到的任一情況發生後，投籃計時器將繼續從它停止的時間倒計時。從中斷時間後繼續接著計時。

當裁判鳴哨重新開始比賽時，投籃計時器便開始計時，除了球出界。當於球出界時，投籃計時器須在第一個進攻球員接住球後便立即開始計時。

如進攻球員直接或間接地利用防守球員使球返回防守區的進攻球員時，進攻球員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立即擁有球，投籃計時器不需要停止或重置 25 秒。如果球不明顯地碰及籃框，裁判員須利用裁判手號示意他確認球已碰及籃框(請參閱裁判手號)。

裁判有責任檢查投籃計時器是否正確無誤地按照規則操作(停止和啟動)。

如果 25 秒蜂鳴器響起前，球已離開進攻球員的手向籃框飛行途中，球穿過了籃框。應判入球有效。

7 罰則與紀律

7.1 罰則種類

當球員違反比賽規則，裁判員必須根據下列準則判罰：

a) 繼續比賽(Play-on)

為了保持比賽速度，因受控制的身體接觸構成犯規後，被侵犯的球隊隨繼續控制球，而該犯規只會被判重發球(Re-start)時，便會執行「繼續比賽」

b) 吹判重發球(Re-start)

球員違反規則規定引起在無意且沒有不受控制的接觸後，並當犯規隊獲得控球權，須判重發球。

進攻球員在其進攻區域內引起的犯規。

c) 吹判自由球(free pass)

防守球員違反規則規定(該球員在其防守區內)引起故意或不受控制的接觸犯規後，不考慮控球權屬於任一球隊，須判自由球。

進攻球員引起的犯規(該球員在其進攻區內)不可判罰自由球。

d) 吹判罰球

因犯規導致喪失得分機會或發生重複犯規令進攻球員不利時，判罰球。

應判罰球的示例：

- ✓ 阻礙對手取得自由位置下投籃，例如推或撞倒(見 6.12)；
- ✓ 以不正確方式或過度阻礙方式(見 6.11)或將球從進攻者手中拍走，從而阻止他將球傳給有得分機會的進攻者；
- ✓ 以阻撓、抓住或撞向進攻者，從而阻止他跑至自由位置(見 6.12)；
- ✓ 防守者利用移動球柱干擾投射(見 6.8)；
- ✓ 防守者阻礙擁有自由得分機會的異性球員(見 6.6)；
- ✓ 在同一次自由傳球時(包括 4 秒準備時間和自由傳球執行其間)防守隊第二次犯規(見 7.4 e)。

當犯規發生時，非犯規隊隨即獲得得分機會，裁判吹哨判罰前，球已離開進攻球員的手飛向籃框，如情況符合 5.4(得分)的規定時，入球有效不會獲得罰球。

如果由另一個區域中的一名或多名球員犯規導致喪失得分機會，也應判罰罰球。

作為一項有限度身體接觸的運動，意味著在比賽中兩隊球員之間接觸是

容許的，但裁判必須對運動員之間的受控或不受控接觸作出反應，當任一球員導致另一方球員不利時，應根據規則判罰該引起身體接觸身的球員。

當任何原故導致比賽停頓，只可在裁判吹哨後重新恢復。

7.2 繼續比賽(Play-on)

當犯規發生後非犯規隊隨即獲得控制球權，而該犯規將獲判重發球，因受控制的身體接觸構成犯規後，被侵犯的球隊隨繼續控制球，而該犯規只會被判重發球(Re-start)時，便會執行「繼續比賽」裁判不應停止比賽並繼續進行，同時顯示 Play-on 手號(請參閱裁判手號)

當球出界時(見 6.15)，即使發球隊擁有控球權，裁判也不可繼續比賽(Play-on)。

7.3 重發球(Re-start)

a) 執行重發球位置

在犯規發生地點執行重發球。

如觸犯第 6.14 規定(逾區比賽)，重發球則在該場區外或另一區域靠近犯規球員觸地處或逾區阻礙對手的地點執行。

如觸犯第 6.15 規定(球出界)，重發球則在場區外靠近球或球員出界之界線處執行。

如觸犯第 6.16 規定(進攻超過時限投籃)，重發球則在進攻計時裝置訊號響起的那一刻進攻者擁有控球權的地方或攻計時裝置訊號響起前進攻者最後接觸球的地方。

b) 執行重發球的條件

不可主動或被動阻礙執行重發球的球員。

被動阻礙是指不論手臂或身體沒有任何阻礙動作，站在發球者前方一臂內。從而阻止對手迅速發球。如果手臂或身體有任何阻礙動作，這是主動阻礙。

c) 球進入比賽狀態

當球由執行重發球的位置飛行最少 2.5 米(沿地面丈量)後，球進入比賽狀態。

d) 如何執行重發球

當球員已拿球或將可以拿到球時，裁判須要吹哨。

當球員執行重發球時，須在 4 秒內將球進入比賽狀態。

e) 執行重發球期間發生犯規

裁判吹哨判重發球後，準備執行重發球時發生犯規，應該：

判對隊獲得重發球：

- ✓ 當執行重發球的球員未能在 4 秒內將球帶進比賽。
- ✓ 當執行重發球的球員在傳球離手前，觸及邊界線導致“出界”(參見 6.15)或觸及另一邊區域“逾區比賽”(見 6.14)。
- ✓ 執行重發球時，在球進入比賽狀態前觸及另一位隊友。

判發球隊重新獲得一次重發球：

- ✓ 執行重發球時，進攻區的防守球員在球進入比賽前觸及球或透過主動或被動方式阻礙執行重發球的球員。

判發球隊獲得自由傳球：

- ✓ 執行重發球時，防守區的防守球員在球進入比賽前觸及球或透過主動或被動方式阻礙執行重發球的球員。

7.4 自由傳球(Free pass)

a) 執行自由傳球位置

自由傳球是由進攻區的球員在自由傳球區域內執行(見圖 3)。執行自由傳球的球員須站在罰球點後，一隻腳必須緊貼在罰球點後。

b) 執行自由傳球的條件

在裁判準備吹哨執行自由傳球前(準備階段)

1. 執行自由傳球的球員須站在罰球點後，一隻腳必須緊貼在罰球點後，另一足可站在罰球點後淺陰影位置的任何地方如圖 3 所示(自由傳球區域)。
2. 其他三名進攻球員，須站在自由傳球區域外，並須互相保持至少為 2.5 米距離。
3. 防守球員須站在自由傳球區域外。
4. 所有球員不可分別以雙足同時橫跨於球柱兩邊。他們必須選擇站在球柱的其中一側。
5. 在自由傳球區域附近站位時，球員不允許把腳放在對方的雙足之間。

當裁判吹哨執行自由傳球後

6. 執行自由傳球球員必須在四秒內將球傳出，在球離手前，他不可用腳或身體任何部位觸及罰球點或較深陰影區域的任何位置如圖 3 所示(自由傳球區域)。
7. 在球進入比賽狀態前，上述自由傳球條件第 2、4 和 5，須仍然保持。
8. 上述自由傳球條件第 3，須仍然保持，直至執行自由傳球球員的球、手臂或腿有明顯可見的移動為止。不論這個動作是否假動作。

c) 當球進入比賽狀態

當裁判吹哨執行自由球後，執行自由傳球球員將球傳出並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情況後，代表球進入比賽狀態：

- ✓ 防守球員觸及球；
- ✓ 球明顯在空中飛行至少 1 米的距離(沿地面丈量)，而被另一名進攻球員(雙腳均需站在自由傳球區域之外)觸及球；
- ✓ 球完全傳出自由傳球區域範圍。

d) 如何執行自由傳球

當發生自由傳球時，當球員已拿球或將可以拿到球時，裁判發出 4 秒手號(請參閱裁判手號)。

由這一刻開始，球員有最多四秒的準備時間，球員在準備階段須符合上述第 1 至第 5 的規定。

裁判無須等候四秒完結，如果在四秒前已符合有關規定，他應立即吹哨開始執行自由傳球。

e) 執行自由傳球期間發生犯規

在獲得自由傳球後，直至球重新進入比賽狀態。即使比賽已經停頓，裁判亦須處罰任何犯規行為。因此，他應該快速連續吹哨兩次，第一次哨聲示意比賽開始，第二次哨聲表示再次停止比賽，並判罰相關犯規行為。

裁判也應加倍注意以制止球員得知判罰自由傳球後，特別在球柱附近和自由傳球區域外搶佔位置時，發生的任何犯規。

任何違反第 7.4. b) 所規定的條件，裁判應按以下規定判罰：

- ✓ 如果進攻球員犯規，由防守隊獲得重發球；
- ✓ 如果防守球員犯規，由進攻隊獲得新自由傳球機會。除非球已離開進攻球員的手飛向籃框，如情況符合 5.5(得分)的規定時，則入球有效。

如果防守隊在同一次自由傳球作出第二次犯規，判進攻隊獲罰球。

準備階段可能發生的犯規

- ✓ 任何球員在四秒的準備期結束之前未有符合上述第 1 至第 5 中的一項或多項規定；
- ✓ 雙方球員在四秒準備期結束時皆踏入自由傳球區域內，裁判則判罰最接近罰球點的球員。
- ✓ 在四秒準備期結束時，如果裁判認為他們在犯規的距離上相同，則判罰進攻隊犯規。
- ✓ 防守球員在四秒準備期結束時離罰球點不足 2.5 米，而另一方面兩名進攻球員亦互相不足 2.5 米距離共並不構成得益時，則判罰防守隊犯規。

裁判吹哨開始執行自由球後可能發生的犯規

- ✓ 任何球員不符合上述第 6 至第 8 中一個或多個條件。

裁判必須嚴格執行與時間和距離的相關規定。

裁判員在舉起手的同時應向球員表示或告訴他們，他們需要保持距離。

7.5 罰球

a) 執行罰球位置

罰球是由進攻區的球員在罰球區域內執行(見圖 2)。執行罰球的球員須站在罰球點後進行。

b) 執行罰球的條件

執行罰球須由原來喪失得分機會的進攻球員執行：

- ✓ 發生犯規時該原本已有得分機會或將會形成得分機會的進攻球員；
或

✓ 在重複犯規情況下有得分機會的進攻球員。

如果裁判認為發生重複犯規時沒有進攻球員擁有得分機會，則由被重複犯規的球員執行罰球。

在第 7.4 e) 規定下的情況，在執行自由球時發生防守球員兩次犯規而獲得的罰球，將由原來發自由傳球的球員執行該罰球。

任何時候如裁判指定執行罰球的球員被替補後，在進攻區域內的任一進攻球員均可執行該罰球。

在裁判準備吹哨執行罰球前

1. 執行罰球的球員須站在罰球點後，一隻腳必須緊貼在罰球點後，另一足可站在罰球點後淺陰影位置的任何地方如圖 2 所示(罰球區域)。
2. 其他所有球員，須站在罰球區域外。
3. 在對方球隊中，所有球員和該球隊替補席上所有人員都必須避免透過行為或言語干擾執行罰球球員。

當裁判吹哨執行罰球後

4. 當球離開執行罰球球員手中，球必須投射向籃框。
5. 執行罰球球員在球離手前，不可用腳或身體任何部位觸及罰球點或較深陰影區域的任何位置如圖 2 所示(罰球區域)。
6. 在球進入比賽狀態前，上述罰球條件第 2 和第 3，須仍然保持。必須滿足上述規定 2 和 3，直至球進入比賽。

c) 球進入比賽狀態

球當球離開執行罰球球員手時，球隨即進入比賽狀態。

d) 如何執行罰球

準備和執行罰球期間沒有時間限制。

當符合上述第 1 至第 2 的規定時，裁判便可吹哨開始執行罰球。

e) 執行罰球期間發生犯規

任何違反第 4、5 和 6 規定的條件時，裁判應按以下規定判罰：

- ✓ 如果進攻球員犯規，罰球無效，由防守隊獲得重發球；
- ✓ 如果防守球員犯規，如待該罰球不進，須判重新獲得罰球機會。如重複發生，會被視為不當行為。

如果執行罰球時裁判員並未吹哨，該罰球必須重新執行。

如有須要，罰球可以在比賽時間結束後執行。

7.6 紀律處分

裁判可以考慮任何來自球員、教練、替補球員或其他隨隊人員的違反運動道德行為。例如不當形式的投訴、任何形式的歧視性評論或行為針對裁判或其他任何比賽的參與者(見 4.1 至 4.11)和觀眾。

如果發生不當行為，裁判應：

- ✓ 非正式地向該人仕發出警告，讓他必須改變其比賽方式或不當行為；
- ✓ 正式地向該人仕出示黃牌發出警；
- ✓ 正式地向該人仕出示第二面黃牌並緊接展示紅牌；
- ✓ 如發生嚴重的不當行為，應立即向他出示紅牌判罰他退場。

可能被視為不當行為的示例：

- ✓ 任何不當行為，如不當形式的投訴或針對其他隨隊人員或觀眾的示威手勢；
- ✓ 對任何人說侮辱性說話；
- ✓ 質疑裁判對規則的了解；
- ✓ 沒有知會裁判擅自離開比賽場地；
- ✓ 屢次違反規則，尤其在警告後；
- ✓ 擊打、打架、踢倒或故意撞倒對手；
- ✓ 在投籃過程中故意移動球柱；
- ✓ 故意將球扔向對手的身體；
- ✓ 阻礙執行重發球；
- ✓ 阻止準備執行自由傳球或試圖阻止自由球的執行；
- ✓ 干擾執行罰球球員；
- ✓ 兩隊故意消極地比賽或有接受當時分數跡象，沒有任何改變的意願。裁判應警告雙方隊長，這種比賽形式會被視為不當行為，如果繼續進行，可能會導致中止比賽；
- ✓ 警告並停止遊戲；
- ✓ 暫停後拖延重新開始比賽(應警告隊長)；
- ✓ 未經批准換人(應警告教練)；
- ✓ 教練或助理教練未經裁判批准而進入比賽場地；
- ✓ 教練或助理教練濫用離開自己替補席位置的權利(見 4.4)；
- ✓ 隊長濫用權利批評裁判或將裁判的注意力吸引到有利該隊的事情上(見 4.3)；
- ✓ 把球扔到球場外；
- ✓ 比賽停止後踢球；
- ✓ 換區時浪費時間。

被判罰紅牌的人必須被替換其他球員，並必須離開比賽場地(見 1.1)，他可坐在觀眾席或選擇離開體育館。

對於教練，裁判有權禁止他在餘下的比賽時間離開替補席區。

裁判的管轄權是在涉及發生不當行為時，可判罰紅/黃牌，並可把當時情況記錄在比賽表格可以上，從比賽記錄表開始上交(聲明從那些球員開始，和那些球員被替補)，直至隊長和裁判在比賽記錄表簽名。

如果不當行為發生在比賽之前或比賽半場期間，則應在該半場開始之前，向上述有關人員出示紅/黃牌，並通知兩隊的教練和隊長。

被判罰紅牌的教練、助理教練或替補球員隨後不能以球員身份參加比賽或坐在球隊的替補席上。